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12.26 元/股调整为 12.21 元/股。

●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6,982,05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7,583,945 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平安大华、京东世纪、西藏东方、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齐玉杰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蓝瀚科技 96.3158%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建信基金和刘鸿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314 号《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982,05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分别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3.62 元/股的 90%，即 12.26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二、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8,879,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18 日（由于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7 月 18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 **（一）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12.26 元/股调整为 12.21 元/股。

## （二）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6,982,05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7,583,945 股，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建信基金（建信领瑞九智投资 1-4 号资管计划）	142,740,618	143,325,141
刘鸿	4,241,435	4,258,804
合 计	<b>146,982,053</b>	<b>147,583,945</b>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